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賴威志
電話：02-82366635
E-Mail：lai6514@mo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33802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3J00D03846-01.pdf)

主旨：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將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改為每3個月發給一次，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並向月撫慰金領受人妥為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03年5月8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300039441號令辦理。
- 二、查考試院前開103年5月8日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0條規定，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之發放，自104年1月1日起由每6個月發給一次，改為每3個月發給一次，並分別於1月16日(1至3月份)、4月16日(4至6月份)、7月16日(7至9月份)及10月16日(10至12月份)發給。為使月撫慰金領受人充分瞭解該項新修正規定，爰製作宣導資料，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轉知月撫慰金領受人知悉並妥為說明，使其能妥善調整經濟生活安排；至於「月撫慰金喪失或停止消極條件」，以及「月撫慰金領受人亡故時，其在發放金額所涵蓋之期間內，已發之該期月撫慰金不予追繳」等相關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仍照本部102年



1033802272



7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3號及同年11月26日部退三字第10237818252號等二函規定辦理。

三、檢附前開宣導資料供參，並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cs.gov.tw/>)「服務園地」之「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區，自行下載印製適當數量並轉知所屬月撫慰金領受人參閱。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計部、財政部國庫署、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

會電交 2014-05-27 文 08:20:38 章



裝

訂



線



月撫慰金按季發、領取金額沒減少 降低風險安心好、資金運用沒煩惱

【為何改按季發】



審酌國內的國民年金、勞保年金都是採按月發放，基於政府整體財政調度的一致性，銓敘部審慎思考採行緩和漸進方式，先將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的月撫慰金從104年1月1日起，改為按季發給，供其妥善調整經濟生活安排。

【對月撫慰金領受人有影響嗎？】

只調整月撫慰金發放次數與期程，發給的金額總數及權益都不會變少，且能降低資金運用風險及減少溢領困擾，讓月撫慰金領受人基本生活更有保障。



銓敘部提醒您：

月撫慰金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起，開始改為每3個月發給一次，其定期如下：

- 一、1至3月份之月撫慰金於1月16日發給
- 二、4至6月份之月撫慰金於4月16日發給
- 三、7至9月份之月撫慰金於7月16日發給
- 四、10至12月份之月撫慰金於10月16日發給

